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政审不合格：

一、在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中，认识含混、态度暧昧，被公安机关列为帮教对象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或者近五年受过治安处罚的。

三、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四、因严重违反纪律、规章制度被单位开除、辞退或依法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

五、受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六、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或者带有黑社会性质等其他非法组织的。

七、有过吸毒史的。

八、配偶、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或者因其他犯罪正在服刑的。

九、配偶、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中有因参与民族分裂、非法宗教、暴力恐怖等犯罪活动被判刑或者劳动教养的。

十、配偶、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中有犯罪嫌疑正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或者是“法轮功”等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成员的。

十一、其他不适合在公安机关工作的。